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19〕168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19年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批复

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2019年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请示》（沧开办〔2019〕69号）收悉。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2019年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共计59万元，全部用于单甲乡安也村产业发展项目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办理。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23日印发
